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台上字第5592號

上訴人 黃鶴樓

選任辯護人 郭緯中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上訴字第2447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7049、19709號，110年度偵字第4979、11174、11177、1118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經原審審理結果，認上訴人黃鶴樓有原判決事實欄所記載之犯行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不當科刑判決，改判仍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刑（相競合犯普通詐欺取財罪）。已詳敘其調查、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。

三、查本件上訴人行為後，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，同年月16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，增訂第15條之2規定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、提供帳戶、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行政處罰，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、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、帳號，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

形，即逕科以刑事處罰。揆諸其立法理由二載敘：「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，金融機構、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，依本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，任何人將上開機構、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、帳號交予他人使用，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，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，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，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，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」之旨，可見本條之增訂，乃針對司法實務上關於提供人頭帳戶行為之案件，常因行為人主觀犯意不易證明，致有無法論以幫助洗錢罪或幫助詐欺罪之情形，乃以立法方式管制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，截堵處罰漏洞。易言之，增訂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關於行政處罰及刑事處罰規定，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、幫助洗錢等罪時，始予適用。倘能逕以相關罪名論處時，依上述修法意旨，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，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。本件上訴人之行為，既經原審認定成立幫助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，即無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之適用，自亦無比較新舊法之必要。上訴意旨以洗錢防制法已增訂該規定，據以指摘原判決未為新舊法比較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等語，要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又上訴人上開幫助犯洗錢罪部分既經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則與該罪有想像競合犯關係而經第一審及原審均論以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普通詐欺取財罪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，本院即無從併予審判，亦應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恒

法官 梁宏哲

法官 周盈文

01

法 官 劉方慈

02

法 官 莊松泉
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

書記官 張齡方

05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